

金港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梳理 2024 年度金港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金港海关办公室(0512-82590390);电子邮箱 njjg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金港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各项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深入推进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主动公开方面,加强主动公开信息更新维护。第一时间通过各类政务公开渠道主动做好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确保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准确、有效、便民。通过南京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36 条,发布通知公告 24 条,更新金港海关机构职能、办事机构信息等信息 4 次。通过媒体以及政务公开电子屏及时公开各类政策信息 20 条。在办事大厅公布办事指南、服务窗口

信息、投诉举报监督渠道、业务咨询电话等。

政策解读方面，围绕企业群众关心的重要政策和热点问题，采取关长接待日、新闻发布会、政策宣讲会等形式，第一时间向企业、公众宣传最新海关政策。2024 年共组织线下集中政策宣传 4 次，上门开展企业调研和政策宣传活动 10 次。通过国门安全教育、普法宣传、知识竞赛、企业座谈会等形式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宣传海关政策，听取意见建议，增进理解支持，全年开展科普、公众交流活动 7 次。全年组织关长接待日 12 次。

制度建设和培训保障方面，2024 年金港海关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保证信息安全。通过参加培训、自查自纠等各种方式提高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4
行政强制	2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 2023 年提出的“从目前政策解读的实效看，在政策精准推送上要进一步下功夫”这一问题，2024 年，围绕企业群众关心的重要政策和热点问题，关领导带队深入企业调研，了解掌握企业需求，采取新闻发布会、政策宣讲会，企业座谈会等形式，向企业、公众宣传最新海关政

策，进一步提高了政策推送的精准度。

（二）目前存在问题。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需要进一步深入学习研究各项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悟深吃透、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金港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